



投资基金

我们专业的投资基金团队一直为香港及离岸基金的设立、重组和合规性等问题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我们在协助客户搭建和设立香港及离岸基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对于有意在香港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基金的客户，我们会根据于2020年8月31日才开始实施的《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另外，我们与国内处理私人及国有资产交易经验丰富的律师一直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使我们具备丰厚的经验和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全面和可靠的商业解决方案。

为完善我们的服务，我们的香港监管团队也致力为基金经理、顾问、以及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机构监管的发行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援。

基金设立

- › 协助客户搭建各类型的香港及离岸基金架构，包括:-
 - 香港的有限合伙基金，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和开曼群岛的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及
 - 开放式或封闭式基金；
- › 为各种拥有混合流动性组合的创新基金结构提供建议
- › 就相关的监管问题提供建议，例如：投资者附加条款（side letter）的运用，由香港的持牌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等监管问题

基金重组

- › 为各种因基金结构变化而引起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例如现有投资者的权利问题，与董事/基金经理的权力、职责和义务相关的事项等

为投资经理、顾问和发行人提供建议

- › 为提供基金服务的香港投资经理、顾问和基金发行人就基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香港法律和法规提供意见
- › 协助客户满足及达到香港的发牌要求
- › 准备和审阅基金与其投资经理或顾问之间；及基金发行人与其他服务提供商之间的服务协议
- › 就服务协议提供法律意见

基金投资与监管问题

- ›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合作，为投资基金业务的各个方面提供谘询，包括:-
 - 取得监管机构的许可；及
 - 就基金衍生的交易提供谘询和发表法律意见

联络

劳恒晃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52

电邮: hanklo.office@sw-hk.com

许懿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54

电邮: osberthui.office@sw-hk.com



Stevenson, Wong & Co.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AllBright Law Offices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